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江承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聲請人之清算人姓名（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、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董事）及其住所地，並提出清算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復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及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21日具狀聲請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全第364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停止。惟聲請人業於115年8月19日經廢止登記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按，依法應行清算。聲請人所列代

01 表人江承彬是否為合法之代表人，尚有疑義，故聲請人應補
02 正清算人姓名（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、法院選派之清算人
03 或董事），倘該公司章程別無規定，或股東會未選派清算
04 人，依法則由其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從而，聲請人應補正清
05 算人姓名（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、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董
06 事）及其住所地，並提出清算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07 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核屬程式不合法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盧亨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14 書記官 彭蜀方